《渔业安全监管规则和标准》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渔业安全监管工作规范要求散布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文件之中，一直以来缺乏一个相对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对于部门监管规则和渔业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应当执行的标准，也不够明确，不利于渔业安全生产及管理的规范化，不利于营商环境优化，因此有必要制定我市渔业安全监管规则和标准。

二、文件依据

为加强渔业安全监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管理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台州实际，起草本规则标准。

三、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监管规则和标准主要适用于在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渔船动态管理数据库登记在册的台州籍国内海洋渔船，包括各类海洋捕捞渔船、捕捞辅助船、养殖渔船、休闲渔船。

（二）监管标准。

明确渔船、船员、生产行为、制度建设方面的标准。

1.渔船：明确了渔船登记需要满足的法定条件。

2. 船东、船长及船员：明确了船东、船长及船员的主要安全职责，以及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3.渔船生产行为规范：明确了渔船航前自检、安全驾驶行为、号灯号型显示、渔船装载、作业时长、作业防护的规范要求。

4.制度建设：明确了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编组生产制度、值班瞭望制度这三个渔船需执行的重要制度。

（三）监管规则。

明确了渔船安全监管涉及的安全隐患排查、行政检查、问题整改、培训演练、渔船检验、日常动态干预、定人联船这七个重要监管环节的监管规则。

1.安全隐患排查：明确了安全隐患排查涉及的隐患种类、排查人员、排查频次的规范要求。

2.行政检查：明确了海上安全检查、港口安全检查的检查内容及检查要求。

3.问题整改：明确了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确认整改、首违不罚的规范要求。

4.培训演练：明确了渔业船员持证上岗制度，以及年度参加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的规范要求。

5.渔船检验：明确了渔船初次检验、年度检验、期间检验、换证检验、临时检验的规则。

6.日常动态干预：明确了督促渔船进行编组生产、抽查渔船驾驶舱无人值守情况、干预渔船在航道碍航行为、干预敏感水域、核查渔船离线情况这五项重点干预工作的规则。

7.定人联船：明确了定人联船的层级设置、联系渔船数及定人联船职责。

（四）附则。

明确了渔业安全标准和监管规则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则、监管要求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